

遺贈與指定應繼分侵害特留分之扣減

編目 | 民法

出處	月旦法學教室·第 199 期·頁 65~72	
作者	戴東雄(司法院第六屆大法官)	
關鍵詞	特留分、法定應繼分、遺贈、指定應繼分、死因贈與。	
摘要	<p>一、本文探討有關被繼承人因遺贈及指定應繼分而侵害法定繼承人之特留分時，應如何受扣減。尤其於一遺囑內，同時贈與第三人財產及對共同繼承人為指定應繼分而侵害特留分之扣減。</p> <p>二、此種以遺囑分配繼承之方法如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時應如何行使扣減？有甲乙兩說，本文傾向甲說，即以受遺贈之數額為依據，先計算出各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若指定繼承中有超出法定應繼分之受遺贈額部分與第三人受遺贈額，將比例負擔特留分受侵害之繼承人不足之數額。</p>	
重點整理	案件事實	<p>一、甲之繼承人有配偶丙與妹丁。甲生前為配偶丙之營業送給資金 60 萬元，又以公證遺囑資助 A、B 兩財團法人基金會 60 萬元及 90 萬元。</p> <p>二、乙之繼承人有配偶戊與外祖母己。乙立一合法自書遺囑，表示贈與 C 財團法人基金會 60 萬元，並指定遺產由配偶戊得全部遺產之 1/6，外祖母己得遺產全部之 5/6。</p> <p>三、甲乙同承一部機車，發生車禍而雙雙死亡，甲死亡留下遺產 120 萬元，乙死亡留下 180 萬元，試問二人遺產各應如何繼承？</p>
	本案爭點	有關特留分受侵害而扣減之問題，即於民法第 1223 條至 1225 條規定有關被繼承人因遺贈及指定應繼分而侵害法定繼承人之特留分時，應如何受扣減。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特留分得扣減之標的

(一) 民法第 1225 條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依此規定，被繼承人以遺囑無償處分者，可分為兩種不同處分：

1. 對第三人之遺贈。
2. 對共同繼承人不依法定應繼分繼承(指定應繼分)。

(二) 死因贈與財產為債法之法律行為，非屬繼承法遺贈行為，依現行規定，仍非繼承法之遺贈行為。

二、本件甲乙財產之繼承：

(一) 甲之財產繼承：

1. 甲生前為丙之營業贈送 60 萬元，屬民法第 1173 條第 1 項之特種贈與，又依民法第 1224 條規定，計算特留分數額時，應將此 60 萬先歸入應繼財產中。故甲死亡時，其遺產 120 萬元，歸扣丙特種贈與 60 萬元，甲之應繼財產為 180 萬元。

2. 繼承人丙：

丙之應繼分為 90 萬元(180 萬之 1/2，民法第 1144 條第 2 款)，特留分額為 45 萬元(90 萬之 1/2，民法第 1223 條第 3 款)。丙已從甲生前受特種贈與 60 萬元，超出丙之特留分額，其特留分並未受侵害，但亦不得再繼承甲之財產。

1. 繼承人丁：

(1) 丁之應繼分為 90 萬元，特留分為 30 萬元(90 萬之 1/3，民法第 1223 條第 4 款)。甲死亡時僅留下 120 萬元之財產，不但無法滿足其遺囑內容遺贈給 A、B 兩財團法人 60 萬及 90 萬元外，丁之特留分額 30 萬元亦受侵害。

(2) 依民法第 1225 條後段規定，丁受侵害之特留分應由 A、B 兩財團法人受遺贈之財產比例扣減之。其比例為 60：90，即為 2：3。甲之應繼財產為 180 萬元，扣除特種贈與 60 萬，現存財產為 120 萬元，丁之特留分 30 萬元受到保障，扣除丁之特留分後，餘 90 萬元再依 A、B 兩財團法人受遺贈之比例 2：3 分配之，即 A(36 萬元)，B(54 萬元)。

(二) 乙之財產繼承：

乙於一遺囑內，同時贈與第三人財產及對共同繼承人為指定應繼分而侵害特留分之扣減。此種以遺囑分配繼承之方法如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時

應如何行使扣減？自民法第 1224 條及同法第 1225 條之規定，無法確切得知。

1. 甲說：以受遺贈之數額為依據，先計算出各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若指定繼承中有超出法定應繼分之受遺贈額部分與第三人受遺贈額，將比例負擔特留分受侵害之繼承人不足之數額。因此數額乃從被繼承人受無償所得之贈與數額。

(1) 繼承人戊：

其法定應繼分為 120 萬元(180 萬之 $\frac{2}{3}$ ，民法第 1144 條第 3 款)，特留分額為 60 萬(120 萬之 $\frac{1}{2}$ ，民法第 1233 條第 3 款)。指定應繼分為 180 萬元之 $\frac{1}{6}$ ，即 30 萬。因此其受侵害之特留分額為 30 萬，戊得對侵害特留分之人行使 30 萬之扣減權。

(2) 己之法定應繼分為 60 萬元(180 萬之 $\frac{1}{3}$ ，民法第 1144 條第 3 款)，特留分額為 20 萬(60 萬之 $\frac{1}{3}$ ，民法第 1233 條第 3 款)。指定應繼分為 180 萬元之 $\frac{5}{6}$ ，即 150 萬元。

(3) 己受指定應繼分額之遺贈為 150 萬減 60 萬(法定應繼分)，即 90 萬受被繼承人無償贈與，而 C 受遺贈為 60 萬元。己與 C 應依受贈比例負擔戊特留分不足之數額，即 3 : 2(90 : 60)。故乙之遺產 180 萬元，由戊先得保障特留分額 60 萬元，剩餘 120 萬由己取得 $\frac{3}{5}$ (72 萬元)，C 取得 $\frac{2}{5}$ (48 萬元)。

2. 乙說：以第三人之遺贈優先於法定繼承人之指定應繼分受保護。依民法特留分體系解釋，被繼承人對第三人之遺贈，只要不侵害法定繼承之特留分額，該遺贈數額仍有效。

(1) 繼承人戊：

戊之特留分額為 60 萬元，依其指定應繼分額，其得 30 萬元，其特留分額不足 30 萬得對侵害特留分人行使扣減權。

(2) 繼承人己：

己之指定應繼分為 150 萬，法定應繼分為 60 萬元，特留分額為 20 萬元，特留分並未受侵害。

(3) 乙留下之遺產 180 萬元，戊之指定應繼分僅 30 萬，然戊之特留分額為 60 萬，法律保障其特留分額，故扣除後乙之現存財產餘 120 萬元。而對第三人遺贈優先於在內共同繼承人指定應繼分之分配，乙對 C 遺贈之 60 萬元並未侵害己之特留分額 20 萬元，故由 C 得遺贈額 60 萬元，己則雖受指定應繼分而有應繼財產 150 萬元，然其實際僅繼承 60 萬元之剩餘遺產。

<p>重點 整理</p>	<p>解評</p>	<p>三、結論：</p> <p>(一) 甲說認為民法第 1225 條所稱之遺贈應採廣義解釋，即對第三人之遺贈與對共同繼承人之遺贈(指定應繼分)。則其皆以無償受遺贈為依據而扣減，符合公平正義。</p> <p>(二) 乙說以特留分體系為解釋，只要不侵害法定繼承人之特留分，皆為有效之遺囑處分財產行為，縱有侵害亦僅侵害特留分部分不生效力。依此邏輯，對第三人之遺贈將優先於共同繼承人依指定應繼分之分配。</p> <p>(三) 甲乙兩說皆有其法理依據，惟作者因甲說不問對外第三人之遺贈或對內共同繼承人之指定應繼分之遺贈皆一視同仁，故傾向採甲說。</p>
<p>考題 趨勢</p>	<p>一、本文中，被繼承人甲對第三人 A 之遺贈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時如何扣減？</p> <p>二、於一遺囑內，同時贈與第三人財產及對共同繼承人為指定應繼分而侵害特留分時應如何行使扣減？以被繼承人乙之案例解析。</p>	
<p>延伸 閱讀</p>	<p>一、黃詩淳(2018)·〈遺囑處分與特留分扣減之實務發展〉·《法令月刊》·第 69 卷第 8 期·頁 132-155。</p> <p>二、黃詩淳(2012)·〈特留分扣減之方式與效果〉·《月旦法學教室》·第 120 期·頁 18-20。</p> <p>※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